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2 月11 日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 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 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 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u>大學部</u>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 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 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日間大學部不得選修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

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四)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 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 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 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 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 者 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 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大學部: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 (二)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未達二十五 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 (三)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 (四)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 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 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 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 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 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 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 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 二、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須預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 本校與其他學校訂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者,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校際選課 協議辦理。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為原則;各學制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 至多7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先取得校際選課同意書後,交由教學業務組函請接受選課 學校辦理校際選課。
- 六、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往返時間)不得 與在校修習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七、本校得向他校之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選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專案 計畫關於學生學分學時費是否收取,請提專案計畫之單位於計畫實施前,專案簽會相 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 八、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規定。
- 九、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
- 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學業務組應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原肄業學校。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並不得轉系所組。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學分(不含論文)<u>以</u>及書報 討論<u>(一)、書報討論(二)</u>、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u>(一)、科技論文閱讀</u> <u>與寫作(二),</u>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外系或外校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務會議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全論文稿件,或參與全國性以上比賽之證明,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04月30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中英文摘要。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 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第九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 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 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 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 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01月31日,第二學期為07月 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 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 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一+三冊(一冊本 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 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定

95.09.20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7 日工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6 年 02 月 22 日動力機械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 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需於報到後二個 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兩年,最多七年。
- 四、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
- (一)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
- (二)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 (三)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四)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五)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選修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學院<u>、</u>外校之博士 班課程或經由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課程,至多九學分。
- 五、研究生均需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申請之研究生需於每學期規 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 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 六、研究生於修滿第四點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使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系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七、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各項論文、技術成果 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 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八、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u>委員由本系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u>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95.09.20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9.05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11.08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12.27 工程學院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4.16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9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6.12 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過訂 105.12.28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6.02.22 動力機械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3.20 105 學年度第 5 次稅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暨本系博士班修業 規定 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研究生需於第四學期前確立 研究導向,兩類研究生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得相互轉換,然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學術導向」研究生規定如下:
 - 1. 「學術導向」研究生需具有 博士論文標準已被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 SCI(含 SCI expanded)之學術期刊論文(Journal Paper)著作至少一篇。另外至少有一篇為國際 EI 或 SCI(含 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上述期刊作者,不含教師,研究生 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作者人數以三人(含)為限。
 - 2. 修課抵資格考者,每科需增加至少為已正式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乙篇。上述期刊作者,不含教師,研究生 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作者人數以三人(含)為限,發表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
 - (五)「技術導向」研究生規定如下:
 - 1.「技術導向」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獲得歐盟、美、日地區發明專利至少一件。另外至 少有一件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上述專利,不含教師,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 其第一發明人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該專利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修課抵資格考者,每科需增加至少一件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上述專利,不含
 - 教師,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其第一發明人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該專利之所有權人 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
- 四、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1)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4)指導教授推薦函;(5)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二)經 系主任 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含),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考試委員由 系主任 遴聘之。

七、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u>系</u>方通知並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 送請學術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應予以退學。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已經用於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七)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學位考試申請者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至少一個月以上,提出完整之論文及口試委員名 單。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 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3.18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脅議修訂通過 101.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5.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 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 所。
- 三、 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二學期)之專題 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 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 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 五、 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 六、 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須隔學期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七、 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更換指導教授者,需提出新指導教授指導之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 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十、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 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三、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 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 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四、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 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 全文電子檔。
- 十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六、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